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陳學務長核可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校對住宿生處分之合法性與合理性，促進校園和諧，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組織：

（一）評議會由下列人員合計 12 人組成：

1. 學生宿舍代表 8 人
2. 學生會代表 1 人
3. 住服組業務承辦人 1 人
4.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代表 1 人
5. 宿舍幹部代表 1 人

必要時評議會得經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以備諮詢。

（二）評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學生宿舍代表由各棟宿舍住宿生自我推薦；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，住服組承辦人由住服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業務承辦人擔任之；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代表由管理員推薦之；宿舍幹部代表由宿舍幹部自治小組推薦之。各委員之任期一學年（至下一屆之代表產生為止），得連任。

除各棟學生宿舍代表外，其他代表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皆可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住宿生需未曾違反宿舍公約（不含記點點數累計達 3 點以下（含 3 點）且已完成銷點者）相關規定始得具備委員資格。

（三）評議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。

評議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住服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
- (四) 評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外，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評議會主席以不參與投票為原則，惟遇特殊爭議或正反方意見票數相同時始得參與投票。
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評議會保管。
- (五) 委員對申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評議決定時，若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六) 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精神處理申復案件，並需對案件保密，若委員有洩密或不當言行，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提起罷免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予以罷免。
- (七) 委員期滿卸任後，由住服組製發服務證書，並予以敘獎。
- (八) 委員經考核前 3 名者，列為次學年優先床位保留分配，寢室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。

三、申復要件：

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對其個人住宿相關事宜之處分，認為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評議會提出申復；提出申復超過 3 日，不得撤銷申復。

前項申復，依法得提起再申復者，亦得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，14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復及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住宿生提起申復、再申復之管轄如下：對本校之處分不服者，得依本規定提起申復；如不服申復評議之決定者，得向學生事務處提起再申復。
- (二) 住宿生申復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處分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復表(附件 1)記載申復人姓名、系所/年級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生理性別、連絡電話、發生日期及時間、申復事件發

生地點，申復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，並應檢附原處分文書；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，並應提出。

申復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- (四) 提起申復不合前項規定者，評議會得通知申復人於 7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評議會得逕為評議。
- (五) 評議會應自收到申復書之次日起 3 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復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為原處分之人員提出書面說明(附件 2)。原處分之人員應自前項請求到達之 3 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評議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復人，但為原處分之人員認為申復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函知評議會。為原處分之人員逾期未提出說明者，評議會得逕為評議。
- (六) 評議會就卷證資料評議為主，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，得經決議通知申復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七) 評議會之決定，自收受申復之次日起，應於 14 日內為之。並於會議結束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復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14 日。
- (八) 申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 - 1. 提出申復逾第四點之(二)規定之期間者。
 - 2. 申復人不符合第三點申復要件者。
 - 3. 非屬學生宿舍住宿生權益而應由學校其他單位主責管轄之事項者。
 - 4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復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復者。
- (九) 評議會於申復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 3 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評議會提出審查意見。申復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。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- (十) 評議會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

委員會議紀錄。

- (十一) 評議書應記載申復人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、評議作成之年月日。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，向學生事務處提起再申復。
- (十二)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復人及住服組留存。

五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- (一) 申復人、為原處分之人員於評議書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未提起再申復者。
- (二) 再申復評議書送達於申復人者。

六、本規定經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申復表：

申復人姓名		系所\年級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聯絡電話	
發生日期 及時間		申復事件 發生地點			
申復事實					
申復理由					
希望獲得 補救					
檢附文件 證據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
說明：

1. 學生申復應於收受或知悉處分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復表不合格，評議會應於 7 日之期限內通知申復人補正。
3. 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，每 14 日固定召開，評議會於收到申復人之申復後，其違規處分暫不執行，並於會議結束 7 日內對申復人書面通知申復結果。
4. 評議會就卷證資料評議為主，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，得經決議通知申復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本人願意到會說明 本人不願意到會說明
5. 本人同意本校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本申復表(含相關文件及證據)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『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會』會議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
簽名：_____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復處置說明書

事由	
事實說明 (請詳列日期及時間)	
針對申復表之回應	